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邓新玉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403民初4008号原告温伟贤与被告邓新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应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（列东办公区）科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